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良

訴訟代理人　葉秀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1 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8 年9 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8 年9 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 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08 年12月25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 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宏緯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　款　人
001	德埔診所 楊堉坤	玉山銀行 屏東分行	108年4月30日	95,250 元	DA0000000	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